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郑合明、陈玉琴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0月29日,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50.00%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陈玉琴女士。转让完成后,郑合明先生不再持有凯撒集团的股权,陈玉琴女士持有凯撒集团100.00%的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14.5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凯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玉琴女士成为凯撒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其控制的凯撒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4.59%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近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于2026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郑合明先生将目前持有凯撒集团50.00%的股权以港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玉琴女士(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完成后,郑合明先生不再持有凯撒集团的股权,陈玉琴持有凯撒集团100.00%的股权。2026年10月29日,凯撒集团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凯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郑合明先生简历如下:

郑合明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历任汕头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外商公会副主席、广东省总商会副会长;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会长、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曾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凯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集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高新区银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滨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受让方陈玉琴女士简历如下:

陈玉琴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曾任凯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志凯有限公司董事、集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于2026年10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凯撒集团的全部股份即500股普通股及5000股无投票权股份,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的股权转让给陈玉琴。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之转让,陈玉琴向郑合明支付港币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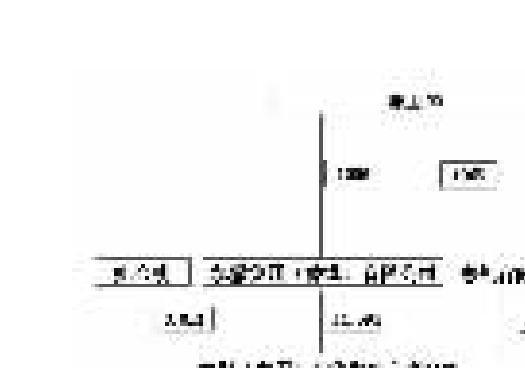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14.5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凯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股权控制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



2、本次变动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集团	是	9,500,000	14.62%	2.83%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500,000	14.62%	2.8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白云集团	是	9,500,000	14.62%	2.83%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9,500,000	14.62%	2.8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93,393	19.39%	28,500,000	28,500,000	43.85%	8.50%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3,586	5.8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0%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	75.00%
合计	94,663,379	28.23%	28,500,000	28,500,000	30.11%	8.50%	0	0.00%	7,534,800	11.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822)	3,000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1.00%或1.4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676)	3,000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1.00%或1.45%	109,643.84	是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752)	3,000	2026年9月4日	2026年12月4日	1.00%或1.45%	未到期	否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HZ00822)	3,000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1.00%或1.40%	未到期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工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殷国海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审议,同意提名吴慧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三名独立董事,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两名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周向东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财务总监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忠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凯技术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殷国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国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慧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殷国海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3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殷国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殷国海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上任前,殷国海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国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殷国海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殷国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慧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慧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后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建芳	焦晓阳、吴慧英

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吴慧英女士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殷国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慧英女士简历

吴慧英,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热能工程专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慧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慧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向东先生辞任财务总监的报告,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周向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向东	财务总监	2026年10月30日	2028年3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向东先生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妥善完成交接工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凯一号战略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周向东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周向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建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凌忠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凌忠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凌忠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凌忠菲女士简历

凌忠菲,女,199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工程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专员、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忠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53,480,755.57元(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99,950,708股,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80,283.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信路与520大道交叉口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35	高凯技术	2026/11/9

(二)公司董事。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1月12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gk-precision.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6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高凯技术证券部

电话:0519-88858009

邮箱:ir@gk-precision.com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	施惠庆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	施惠庆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以及不质押股份的承诺

基于谨慎性原则,施惠庆、南京协恒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达合伙")、南京协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盛达合伙")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且在前述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人/本企业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协恒达合伙、协盛达合伙全体合伙人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受让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

- 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受让方所控制的关联资产。如果未来确有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受让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制权变更方案概述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10月30日,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王桥彬、曹良良(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施惠庆、协恒达合伙、协盛达合伙(以下合称"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6,391,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0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78,585,69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本次受让情况			资金来源	
	受让数量(股)	受让比例	交易对价(元)	自有资金(元)	并购贷资金(元)
施惠庆	11,313,200	12.86%	419,493,456.00	419,493,456.00	–
南京协恒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000	7.13%	232,788,240.00	69,836,472.00	162,951,768.00
南京协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0.00%	326,304,000.00	326,304,000.00	–
合计	26,391,200	29.99%	978,585,696.00	815,633,928.00	162,951,768.00

注:协恒达合伙及协盛达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施惠庆,因此,施惠庆、协恒达合伙及协盛达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变更为施惠庆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变更为施惠庆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受让方持股情况:

受让方名称	受让前		本次受让情况		受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受让数量	受让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施惠庆			11,313,200	12.86%	11,313,200	12.86%
南京协恒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000	7.13%	6,278,000	7.13%
南京协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10.00%	8,800,000	10.00%
小计			26,391,200	29.99%	26,391,200	29.99%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转让方名称	转让前		本次转让情况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南国	15,750,000	17.90%	11,757,200	13.36%	3,992,800	4.54%
张敏金	11,160,000	12.68%	2,790,000	3.17%	8,370,000	9.51%
张南星	9,850,000	11.19%	2,462,500	2.80%	7,387,500	8.39%
张建荣	9,850,000	11.19%	7,184,000	8.16%	2,666,000	3.03%
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7,000	0.20%	0	0.00%	177,000	0.20%
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0	0.00%
小计	46,787,000	53.17%	24,193,700	27.49%	22,593,300	25.67%
王桥彬	4,770,000	5.42%	1,192,500	1.36%	3,577,500	4.07%
曹良良	4,020,000	4.57%	1,005,000	1.14%	3,015,000	3.43%

注:上表中,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与小计数存在尾差,系采用股份数量与协和电子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并四舍五入所致。

注: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安排

1.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将认可、尊重并支持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2.股份优先购买权

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如届时受让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同意就其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所持的剩余股份,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拟转让持有的剩余股份之前,必须书面通知受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所有计划中的转让条款和条件。若受让方拟按照同样条款和条件受让该部分股份的,则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完成股份转让。若受让方回复不行使前述权利,或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未书面回复转让方其拟行使前述权利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对转让方事先向受让方发出的载明股份转让意向安排的通知承担保密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组的要求,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并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方式完成改组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工作,并按以下约定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一名非独立董事为职工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并提名董事长。若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的,则变动后董事会中受让方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应过半数。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或推荐的经理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经理、现有业务负责人、子公司管理人员等)由各方根据业务延续及管理需要协商确定。

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受让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选。

受让方全额支付转股价款后,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即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22%(即合计持股低于19,360,000股)时,转让方应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提名权,在此情形下,受让方将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即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相较于22%(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9,360,000股)进一步降低,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进一步调减转让方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

在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改组完成前,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承诺不得提出辞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或提议;转让方应督促上市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	张南国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57********
转让方2	张敏金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1********
转让方3	张南星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5********
转让方4	张建荣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1********
转让方5	王桥彬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地	常州市新北区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6********
转让方6	曹良良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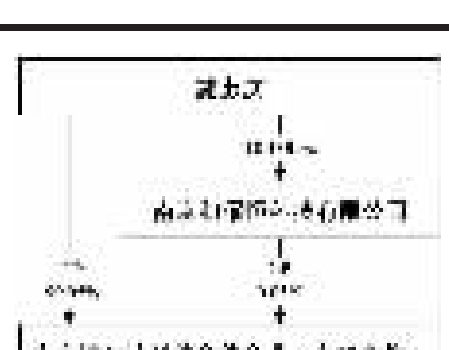
受让方1名称	施惠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施惠庆最近5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可川科技(603052.SH)	最近5年任职至今	董事、总裁	从事功能性器件业务	江苏省昆山市	是,持有可川科技28.4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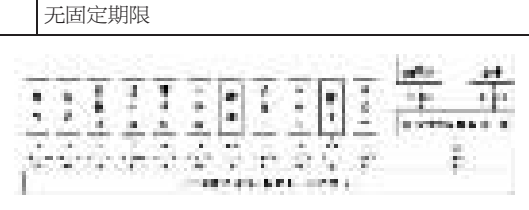
受让方2名称	南京协恒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85号综合楼四楼8411-22-8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曜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施惠良
出资额	20,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Q8LE2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10-22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图如下:



受让方3名称	南京协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207室-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协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施惠庆
出资额	33,5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KQJ9F94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10-21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资金来源

受让方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过往资产变现收益、产业投资收益、个人经营所得及工资薪酬,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收购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协恒达合伙已取得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可为本次收购提供不超过32,5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意向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交易对价
	自有资金		并购贷资金	
	施惠庆自有资金	其余出资人自有资金		
施惠庆	419,493,456.00	–	–	419,493,456.00
南京协恒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6,472.00	–	162,951,768.00	232,788,240.00
南京协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326,234,000.00	–	326,304,000.00
合计	489,399,928.00	326,234,000.00	162,951,768.00	978,585,696.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双方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30日,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王桥彬、曹良良作为转让方与施惠庆、协恒达合伙、协盛达合伙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26,391,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该等标的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其中,转让方向施惠庆合计转让11,313,200股股份,转让方向协恒达合伙合计转让6,278,000股股份,转让方向协盛达合伙合计转让8,800,000股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08元/股,转让股数为26,391,200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978,585,696.00元(以下简称"转股价款")。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安排

1、定金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后,需履行公告义务的双方应及时公告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在需履行公告义务的相关方发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第一期转股价款支付

受让方确认尽职调查无重大不利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价款即210,000,000元(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转为转股价款,受让方仅需就第一期转股价款扣除已支付定金后的差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方承诺,首期款应优先用于足额缴付本次交易相关税款。

3、第二期转股价款支付

在第一期转股价款已支付且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确认并出具合规确认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股价款即300,000,000元。

4、第三期转股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且已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股价款即150,000,000元。

5、第四期转股价款支付

转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受让方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且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完成了相关交接事项和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股价款即100,000,000元。

6、第五期转股价款(即尾款)支付

转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受让方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且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完成了相关交接事项和手续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股价款即218,585,696元。

(三)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交易各方应在第二期转股价款支付完毕后且交割条件全部实现(或交割条件已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四)本协议其他安排

1、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月17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前,各方将结合届时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就是否续签或作出新的一致行动安排另行协商,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转让方承诺其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或约定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约定、达成与一致行动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协议、文件、声明或安排。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提案权目前未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未来亦不会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将认可、尊重并支持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3、剩余股份处置的优先购买权

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如届时受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同意就其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所持的剩余股份,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拟转让持有的剩余股份之前,必须书面通知受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所有计划中的转让条款和条件。若受让方拟按照同样条款和条件受让该部分股份的,则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完成股份转让。若受让方回复不行使前述权利,或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未书面回复转让方其拟行使前述权利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对转让方事先向受让方发出的载明股份转让意向安排的通知承担保密义务。

4、业绩承诺安排

(1)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转让方保证原有业务的延续及稳定,并承诺原有业务在2026年、2027年、202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如下目标和指标:

1)原有业务的核心客户、供应商关系保持稳定,不得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原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的每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

3)原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均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每年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业绩补偿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如下约定向受让方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转让方应就差额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1)单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责任与三年度累计净利润差额补偿责任相互独立、分别计算。如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原有业务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或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原有业务经审计的年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均视为转让方未完成相应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分别就未完成的单年度指标及三年度年均指标向受让方承担现金补偿责任,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单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该年度原有业务经审计的净利润;

②三年度累计净利润差额补偿款=人民币10,5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三个年度原有业务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单年度利润差额款项。

2)转让方应就每一年度形成的单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款,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受让方足额支付;三年度累计净利润差额补偿款应在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受让方足额支付。

3)若发生受让方对上市公司业务、资产等进行较大投入、调整等(投入或调整金额应达到10,000万元以上)情形,或转让方拟购买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部分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下,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业绩承诺指标可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

5、标的股份交割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1)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总体安排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改组的要求,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促使上市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并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方式完成改组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工作。

(2)董事会席位的提名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一名非独立董事为职工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并提名董事长。若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的,则变动后董事会中受让方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应过半数。

受让方全额支付转股价款后,在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22%(即合计持股低于19,360,000股)时,转让方应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董事)的提名权,在此情形下,受让方将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若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相较于22%(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9,360,000股)进一步降低,各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友好协商进一步调减转让方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

(3)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或推荐的经理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经理、现有业务负责人、子公司管理人员等)由各方根据业务延续及管理需要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以及不质押股份的承诺

基于谨慎性原则,施惠庆、协恒达合伙、协盛达合伙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且在前述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人/本企业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

协恒达合伙、协盛达合伙全体合伙人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受让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

(二)未来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及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受让方承诺,自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受让方所控制的关联资产。如果未来确有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受让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情况

转让方承诺原有业务在2026年、2027年、202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每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承诺原有业务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每年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四)上市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安排

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月17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前,各方将结合届时目标公司实际情况,就是否续签或作出新的一致行动安排另行协商,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变更为施惠庆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变更为施惠庆先生。

2、受让方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内容。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8	协和电子	A股 复牌			2026/10/30	2026/11/2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共同出具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258,证券简称:协和电子)于2026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以及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股票复牌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南国先生、张敏金先生、张南星先生、张建荣先生、持股5%以上大股东王桥彬先生、股东曹良良先生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施惠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协恒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协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26,39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